

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

院政发〔2020〕15号

教育学院班级工作（班主任）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各系、中心、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班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，提升协同育人工作合力，凸显班级治理实效，凸显优劳优绩优酬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1. 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的原则，凸显治理效果；
2. 坚持基础管理与特色创新相结合原则，凸显治理特色；
3. 坚持考核结果与业绩奖惩相一致原则，凸显优劳优酬。

二、班主任考核类型及绩效标准

班级工作采取“奖励性绩效”和“基础性绩效”两个方面进行考核。学院按照每年每班 3500 元标准整体划拨班主任业绩津贴。依据

本考核办法中的观测点先对班级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并予以奖惩，执行完全部“奖励性绩效”后，剩余津贴再按照“班级容量系数”和“学生评价考核”核发班级工作的“基础性绩效”。

三、“奖励性绩效”考核内容及观测点

（一）班级基础管理

1. **班级课堂出勤率：**每周按年级进行排名积分（如：2018 级含专升本 6 个班，第一名积 6 分，第二名积 5 分，依次排序积分），年底依照积分高低分别给予 500、400、300、200、100、0 元的奖励（只有四个班的年级，按照 500、400、200、0 元标准执行）。课堂考勤以学生会和学工办两方面的抽查汇总为准。每周日公布本周考勤及积分排名情况。

2. **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：**班级认真落实学生安全工作“五项禁令”和“五项基本制度”，全年无任何安全事故的班级，奖励 200 元。未上报“周末晚点到表”扣 50 元/次，“每月安全研判”未落实的扣 50 元/次。

3. **班务工作手册：**班务工作手册是班级微观治理和量化管理的重要观测点。班务日志填写及时、详实、全面，按年级奖励前两名各 300 元（凡虚假记载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奖励并全院通报批评）。

4. **寝室文化建设：**各班应大力营造“净、静、竞、敬”寝室文化氛围。每申报并获批一个校级“优秀寝室”奖励 300 元，申报并获批一个院级优秀寝室奖励 100 元；寝室违纪违规被学校每通报一例扣 100 元，被学院每通报一例扣 50 元。

5. **实行班主任随堂听课制度：**原则上，班主任每两周应随班听课 1 次，了解班级学习和思想状态，并及时将经任课老师和班长签字的《听课记录表》交学工办留存备查。随堂听课应在班务日志中有印证。

班主任随堂听课奖励 50 元/次（一学期最高奖励 300 元）。

6. 实行走访寝室谈心谈话制度：原则上，班主任每两周应至少走访 1 次学生寝室。班主任一学期深入学生寝室少于 4 次的，每少一次扣 100 元（此项以寝室楼栋值班室登记记录为准）。晚自习期间，学生寝室应该保持学习状态，杜绝游戏和电影。年级辅导员应经常深入寝室了解、指导学生学习生活。

7. 学年班级展示会：年度班级展示会获得年级前两名的，奖励 400 元、200 元。展示会现场开展班主任熟识学生的测评活动，按年级对熟识率前两名的班级给予 200 元、100 元奖励。

8. 凡班级未按学院要求参加相关活动或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项次扣 100 元。如主题班会（每月 1 次）、班主任会议、校院活动、提交班级材料等。

（二）学风建设

9. 优良学风班：依照《湖北文理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》，申报并获批校级“优良学风班”奖励 1000 元。

10. 课程及格（合格）率：实施班级学期学业及格（合格）率、违纪率统计通报制度。各班应加强学生学业规划和学业指导，加强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，考试违纪扣 100 元/人次。

11. 读书率：鼓励各班独立开展读书笔记、课堂笔记、作业等评比展示活动。凡班级提交的优秀读书笔记、课堂笔记、作业被学院采纳并集中展示的，奖励 50 元/人次。

12. 学科竞赛率：班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，奖励 30 元/人次（此项 500 元封顶）。

13. 创新创业训练率：班级学生参加创新、创业训练项目，立项奖励 30 元/人次，结题奖励 30 元/人次，在此基础上公开发表论文的

奖励 100 元/篇（此项 500 元封顶）。

（三）校园文化活动及特色

14. 运动率：班级学生利用“步道乐跑”软件运动完成率达 90% 以上，按年度奖励 300 元。

15. 校院两级运动会：运动会是班级组织管理和精神面貌的集中展示。院级运动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，获得年级前三名的班级分别奖励 600、400、200 元。校级运动会单项比赛获得 1-3 名奖励 100 元、获得 4-6 名奖励 50 元，集体项目获前三名奖励 50 元/人。

16. 五个校园创建：凡在五个校园创建活动中获得校级奖励和表彰的班级，奖励 300 元/项。

17. 班级特色活动：经班级申报并由学院认定具有特色鲜明、内涵丰富的活动，学院对班级特色活动给予经费支持，活动结束后视效果给予 200-500 元的奖励。

18. 班级特色个人或集体：获得校级典型个人（“十大读书人”、“校长奖学金”、“卧龙英才”、“五四青年奖章”等）奖励 200 元/人，校级优秀班集体奖励 500 元，省级表彰的各类先进学生典型奖励 600 元，省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1000 元，国家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2000 元。

19. 典型宣传：各班每年度应在教育学院网站或“HW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”微信公众号上至少发表 2 篇高质量、有特色的涵盖班级学风、特色活动、主题班会、志愿服务等典型宣传材料，每少一篇扣 100 元，每增加一篇奖 50 元。

20. 社会实践活动：凡在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校级奖励和表彰的项目，奖励 300 元/项。

（四）毕业生工作

21. 就业率：各班就业率底线目标值设为 80%，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一人奖励 100 元、少一人扣 100 元。年级就业率达不到学校要求，且就业率在学校 17 个二级学院后三名，参照倒数第四名，每少一个百分点扣年级辅导员所带班级的班主任津贴 100 元。

22. 创业率：创业率达到 3%奖励 300 元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奖励 100 元。

23. 考研录取率：普通高考班考研录取率达到 15%，奖励 500 元，且每增加 1 人再奖励 200 元；专升本班考研录取率达到 8%，奖励 500 元，且每增加 1 人再奖励 200 元；技能高考班考研录取率达到 5%，奖励 500 元，且每增加 1 人再奖励 200 元。

24. 就业核查出错率：确保就业率真实性，就业核查出错扣 100 元/人，此项 1000 元封顶。

四、“基础性绩效”考核内容及观测点

1. 班级容量：班级容量按 50 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 10 人绩效系数增加 0.1，班级容量 1.2 倍封顶（同一年级、专业相近的两个班总人数在 70 人左右的，原则上合并配备一名班主任，且班主任享受合班的“奖励性绩效”和“基础性绩效”）。

2. 学生评价：依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》中“学生评价”观测点每学年对班主任工作予以测评，按照 1.1：1.0：0.9 的比例分配优秀 20%、良好（合格）70%、基本合格（不合格）10%的“基础性绩效”。

五、几点说明

1. 原则上，班主任应跟班任满一届，若遇特殊情况或班主任考核不合格，学院将及时予以调整。鼓励优秀的班主任担任两个班级的班主任工作。

2. 原则上，辅导员、专职副书记应担任其所负责年级的班主任工作，“班级管理”项采取只扣不奖的办法，且所负责的班级工作需在年级排名靠前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3. 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进入学校前三名，依次给予学生工作办公室 3000、2000、1000 元奖励。

4.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行。

5.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解释权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

2020 年 9 月 18 日

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